

中国图书馆学会

2016年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活动方案

一、题述

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，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。这些古籍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。古籍工作水平的提高和改善对促进文化传承、联结民族情感、弘扬民族精神、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，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、与现代社会相协调，以人们喜闻乐见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。近年来，在各地区、各文化管理部门、图书馆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但是，也应清醒地看到，当前我国古籍工作还面临许多挑战，公众古籍保护意识不足，古籍与现代生活融合度不高等问题，都严重制约了古籍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。通过举办具有广泛性、普及性的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活动，更好地在全国图书馆界、广大读者及社会公众中进行古籍保护的理念普及和宣传推广，让书写在“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”，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，培育公众的古籍保护意识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

重要意义。

本次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立足中华古籍，将古籍元素与创客精神相结合。“创客”作为热衷创意的设计制造群体，致力创新、持续实践、开放包容，乐于分享，他们将围绕全国各级、各类图书馆馆藏古籍部分核心元素，进行自由创意，致力于将古籍植入当代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。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

本次大赛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、中国图书馆学会联合各省图书馆学会、图书馆、创意团队、设计院系举办，活动面向图书馆员、古籍保护与保存工作者、创意团队设计专业人员、社会大众和相关单位等开展，设置古籍海报、文化产品、多媒体设计和其他设计等竞赛单元，通过竞赛推出优秀的古籍创意作品。

本次大赛将组建由全国图书馆、设计工作机构、古籍爱好者、创意爱好者等组成的“中国图书馆文化创意联盟”。“中国图书馆文化创意联盟”是围绕图书馆工作进行创意的专门团队，是未来图书馆培养创意人才，是开展创意工作的专门组织和重要抓手。联盟由图书馆、设计机构、古籍爱好者、创意爱好者等组成，该联盟将在项目结束后持续发挥创客作用，是全国最大的图书馆创意群体组织。

三、项目重要活动时间节点

时 间	活 动 安 排
4 月 23 日	发布大赛创意元素，正式启动大赛
6 月 10 日	世界文化遗产日前后在全国各地进行参赛作品

	展览
10月下旬	年会期间举办获奖作品展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国家古籍保护中心、中国图书馆学会

参与单位：各省图书馆学会或图书馆

联盟单位：各图书馆学会、图书馆、创意团队、设计院系（待定）

技术支持：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项目意义和预期目标

（一）在全国图书馆界、广大读者及社会公众中进行古籍保护的观念普及和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推出优秀的古籍周边创意作品，让古籍中的文字活起来。

（三）形成由图书馆、设计机构、古籍爱好者、创意爱好者等组成的“中国图书馆文化创意联盟”。该联盟将在项目结束后持续发挥创客作用，成为全国最大的图书馆创意群体组织，是未来培养图书馆创意人才，开展创意工作的专门组织和重要抓手。

（四）为有潜力的项目寻找孵化渠道。

六、竞赛专区设置（待定）

本次大赛共设置围绕古籍开展的海报、产品、多媒体和其他设计等四个竞赛单元。

竞赛单元	内容
古籍海报设计竞赛	包括海报、招贴设计

竞赛单元	内 容
古籍文化产品设计竞赛	包括艺术、文具、服装等各类产品设计
古籍多媒体设计竞赛	包括动画、微视频、短片等
其他设计竞赛	包括前三个单元未涉及的,围绕图书馆资源建设元素的设计

七、奖项设置（待定）

本次大赛面向参赛单位和个人，设立特别奖及各竞赛单元金、银、铜奖。

八、工作环节及时间安排

阶 段	工 作 内 容	时 间 安 排
第一阶段	创作元素征集、筛选	1-4 月
第二阶段	大赛在各地开展	4-6 月
第三阶段	大赛作品汇总、评奖	7-8 月
第四阶段	获奖作品展览	10 月

九、分阶段工作安排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创作元素征集、筛选

1. 征集

（1）征集途径：中国图书馆学会面向全国各省图书馆学会和图书馆征集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创作元素，各馆可根据自身馆藏特色，提供甲骨、钟鼎、碑石、雕版、布帛、纸张等各种载体古籍的图片、图案等。

（2）提交途径：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平台建立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频道或主页，网上提交创作元素。

2. 筛选

(1) 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进行初步筛选;

(2) 古籍及设计方面专家共同进行二次筛选, 确定大赛最终创作元素。

3. 工作时间表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
1 月 20 日-3 月 10 日	网站平台建设; 筹备新闻发布会
3 月 10 日	发布征集通知, 向各图书馆学会征集大赛创作元素
3 月 10-4 月 1 日	上传元素
4 月 1 日-5 日	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初评
4 月 5 日-15 日	古籍及设计方面专家共同进行二评
4 月 15 日-23 日	筹备、发布入选创意元素

(二) 第二阶段: 大赛在各地开展

1. 发布通知

中国图书馆学会面向全国各省图书馆学会发布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通知及创作元素, 由各省图书馆学会组织当地图书馆、相关机构和个人参赛, 围绕古籍创作元素或图书馆文献资源征集作品。

2. 作品提交

各地参赛作品须统一提交至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平台。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初审。

3. 参赛作品展示

世界文化遗产日前后，全国各省展出本省参赛作品。

4. 工作时间表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
4 月 23 日	发布大赛通知
4 月 23-5 月 23 日	各省图书馆学会组织当地参赛
5 月 23 日-30 日	学会秘书处做初步审核
6 月 10 日-7 月 10 日	各地举办参赛作品展

(三) 第三阶段：大赛作品汇总、评选

1. 汇总

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平台对参赛作品进行汇总、整理。

2. 评选

(1) 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在入围作品中评出大赛金、银、铜奖。

(3) 评委会组成：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领导、中国图书馆学会领导、图书馆界专家、设计领域专家等。

3. 工作时间表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
7 月 10 日-20 日	参赛作品整理
8 月 1 日-8 月 30 日	召开评委会评奖

(四) 第四阶段：获奖作品展示

2016 年年会期间颁奖并同期举办专题展览。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
9 月 1 日-15 日	制定年会表彰方案及获奖作品展览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
	方案
9 月 15 日-10 月 10 日	展品制作
10 月下旬	在中国图书馆年会期间实施表彰及 获奖作品展

十、相关权利

(一) 本次大赛作品相关知识产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。

(二) 如大赛作品在赛后得以孵化并产生经济效益：

1. 纯利润的 25-40%划归投资单位和孵化单位所有；
2. 纯利润的 10-25%归大赛主办方所有；
3. 纯利润的 25%归创作单位或个人所有；
4. 纯利润的 25%归元素提供单位或个人所有。

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2016 年 3 月 10 日

